美國關稅更改及託運要求概覽

美國總統特朗普於2025年4月2日簽署行政命令（並於隨後修訂）更改美國關稅及低豁免稅待遇。查閱有關更改概要，請按此處。

原產地為中國、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區的貨件更改概要。

最後更新：2025年4月17日，新加坡時間

原產地	條例	目前規定	2025年4月5日	2025年4月9日	2025年4月10日	2025年5月2日
中國、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	低額免稅	海關申報值<800美元，並且 • 抵達前經由SEC321提交或放行 • 反傾銷及部分合作夥伴政府機構（PGA） 商品並不符合低額免稅資格				移除（中國及香港）
	非正式申報	不符合低額免稅條件的貨件（例如反傾銷、部分PGA商品）且海關申報值<250美元				海關申報值<250美元
	正式申報	1. 符合低額免稅條件的貨件且其海關申報值≥800美元，或 2. 不符合低額免稅條件的貨件（例如反傾銷、部分PGA）且其海關申報值≥250美元				海關申報值≥250美元
	非正式 / 正式申報之關稅及商品處理費（MPF）[1]	基本稅率 + IEEPA[2] 20%（中國及香港）+ Sec 301[3]（只限中國）+ Sec 232[4]，如適用，+ MPF	基本稅率 + IEEPA 20%（中國及香港）+ 對等關稅 10%[5] + Sec 301（只限中國）+ Sec 232（如適用）+ MPF。（如Sec 232適用，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。）	基本稅率 + IEEPA 20%（中國及香港）+ **個別對等關稅[6]84%** + Sec 301（只限中國）+ Sec 232（如適用）+ MPF。（如Sec 232適用，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。）	基本稅率 + IEEPA 20%（中國及香港）+ **個別對等關稅[6]125%**（中國、香港、澳門）+ Sec 301（只限中國）+ Sec 232（如適用）+ MPF。（如Sec 232適用，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。）	
其他亞太國家或地區	低額免稅	海關申報值<800美元，並且 • 抵達前經由SEC321提交或放行 • 反傾銷及部分PGA商品不符合低額免稅資格				
	非正式申報	海關申報值<2,500美元	不符合低額免稅條件的貨件（例如反傾銷、部分PGA商品）且其海關申報值<250美元			
	正式申報	海關申報值≥2,500美元	1. 符合低額免稅條件的貨件且其海關申報值≥800美元，或 2. 不符合低額免稅貨件（例如反傾銷及部分PGA）且其海關申報值≥250美元			
	非正式 / 正式申報之關稅及商品處理費（MPF）[1]	只適用於超出低額免稅門檻；基本稅率 + Sec 232（如適用）+ MPF（如Sec 232適用，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。）	只適用於超出低額免稅門檻；基本稅率 + 對等關稅10% + Sec 232（如適用）+ MPF（如Sec 232適用，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。）	只適用於超出低額免稅門檻；基本稅率 + 個別對等關稅+ Sec 232（如適用）+ MPF（如Sec 232適用，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。）	只適用於超出低額免稅門檻；基本稅率 + 對等關稅10% + Sec 232（如適用）+ MPF（如Sec 232適用，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。）	

圖表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，並可予更改。

1. **MPF**：商品處理費。非正式申報：最低金額2.62美元或海關申報值0.3464%。正式申報：最低金額32.71美元，海關申報值0.3464%，或最高金額634.62美元。
2. **IEEPA**：國際經濟緊急狀態權力法案。
3. **Sec 301**：Section 301（301條例）可授權美國針對不公平政策向指定商品實施關稅，此條例乃美國總統特朗普在其首任期內，賦予美國向中國採取不同關稅行動以及近期造船業調查之根據。由中國出口的眾多數量商品須按301條例施行關稅。有關詳情可查閱資訊庫。
4. **Sec 232**：Section 232（232條例）指授權以美國國土安全之名向指定商品實施關稅。美國目前向鋼鐵及鋁材（及其衍生品）徵收25%關稅、向汽車（由5月起包括汽車零部件—確實日期有待公布）徵收25%關稅。稍後亦可能向木材、銅、半導體、藥物開徵關稅。
5. **對等關稅10%**：美國總統特朗普於東部時間2025年4月2日簽署行政命令，由2025年4月5日（美國東部時間）起，對所有國家 / 地區原產的產品徵收10%對等關稅。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則豁免對等關稅，由2025年4月5日（美國東部時間）起生效。
6. **個別對等關稅**：半導體及相關產品豁免此對等關稅，由2025年4月5日（美國東部時間）起生效。個別對等關稅已於2025年4月10日起暫停，直至2025年7月9日，但中國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。按此處參看詳情。

下表指南為亞太地區客戶提供寄件往美國所須的清關資料。請細閱「託運守則」部分或有助避免貨件延誤。

最後更新：2025年4月17日，新加坡時間

寄件人營運方式	清關服務	登記進口商	清關手續	清關重要資料									
				MID[1]	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	詳細物品說明	10位數字HTS代碼	保稅	POA[2]	ACH[3]	EIN[4] / SSN[4] (其中一項)	申報值	額外資料
B2C / B2B	單次報關	FedEx	非正式申報	不需要		✓	✓	✗	✗	✗	✗	只接受零售價值（或向美國買家交易的價格）	1. 視乎商品 / HS編號或需提供其他資料 2. PGA[5]貨件需額外資料（如適用）
			正式申報	需要（如商品載有紡織及成衣且價值高於250美元）		✓	✓	✗	✗	✗	✓		
B2B2C (中間一方所指“B”為美國實體)	綜合清關	FedEx	非正式申報	如載有紡織及成衣—需要		✓	✓	✗	✗	✗	✗	只接受零售價值（或向美國買家交易的價格）	
		寄件人 / 第三方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✗	零售或批發價值（如美國實體公司亦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物品）	
		FedEx	正式申報	如載有紡織及成衣—需要		✓	✓	✗	✗	✗	✓	只接受零售價值（或向美國買家交易的價格）	
		寄件人 / 第三方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零售或批發價值（如美國實體公司亦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物品）	

圖表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，並可予更改。

[1] 製造商識別代碼 | [2] 授權書 | [3] 自動結算所 | [4] 僱主身份識別號碼 / 社會安全卡號碼 | [5] 合作夥伴政府機構

託運守則

①	②	③	④
提供仔細清晰產品說明，包括以下內容： • 貨品是甚麼? • 數量有多少? • 製造物料? • 貨品用途? • 貨品原產地?	**在空運提單及商業發票提供10位數字HS編號。**	**如商業貨件載有任何紡織及服裝產品不論其申報價值，請在空運提單及商業發票提供製造商識別代碼（MID）。** • 非商業用途且申報值低於250美元的個人貨件除外。 • 合作夥伴政府機構商品，例如FDA管制產品則除外。	**如產品使用正式報關的清關手續，需要提供收件人的僱主身份識別號碼（EIN）或社會安全卡號碼（SSN）。如缺漏收件人的EIN或SSN，貨件或會被美國海關扣留並退回寄件人。客戶應在FedEx託運工具的稅務編號欄位，輸入收件人的EIN或SSN。**

市場情況或有變化，如需查閱詳情，請瀏覽U.S. Tariff Information Hub了解本地資訊 。